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層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陰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潘石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查懋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唐正茂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A)項及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之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9(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區11層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如第9(A)及9(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9(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文第3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陰傑先生、潘石屹先生、查懋誠先生及唐正茂女士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9(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9(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唐正茂女士及陰傑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amin Khadem博士、查懋誠先生及衣錫群先生。